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366,713 (99.8%)	284,000 (0.2%)	139,650,71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650,713 (100.0%)	0 (0.0%)	139,650,713
3. 重選李小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206,149 (99.7%)	444,564 (0.3%)	139,650,713
4.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349,698 (99.8%)	301,015 (0.2%)	139,650,713
5. 重選蔣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512,195 (99.9%)	138,518 (0.1%)	139,650,713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650,713 (100.0%)	0 (0.0%)	139,650,713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39,650,713 (100.0%)	0 (0.0%)	139,650,713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139,650,713 (100.0%)	0 (0.0%)	139,650,71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32,682,620 (95.0%)	6,967,093 (5.0%)	139,650,71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藉以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2,682,620 (95.0%)	6,967,093 (5.0%)	139,650,71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為588,835,34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10項決議案，故第1至第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除詹華強博士因其他公務關係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